

2024年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级公安行政工作规划、计划。

(二) 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并提出对策。

(三) 组织、指导本县级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负责侦办涉及本县级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四)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本县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出境入境、外国人在揭阳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五) 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 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八) 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 指导、监督本县级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本县级公安机关监所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监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审批工作。

(十)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十一)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 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

(十三) 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 查处公安队伍一般违纪案件, 加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 承办区委、区府和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构成情况: 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办公室、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网络警察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大队、仙桥派出所、榕华派出所、新兴派出所、榕东派出所、中山派出所、西马派出所、梅云派出所、东兴派出所、东升派出所、东阳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8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63.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5.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7.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35.28	本年支出合计	20,835.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835.28	支出总计	20,835.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835.28	20,8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3.14	15,4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463.14	15,4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82.93	12,4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912.21	2,9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01	3,19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60	3,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64	6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64	1,6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32	8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35.28	17,855.07	2,980.2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3.14	12,482.93	2,980.21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463.14	12,482.93	2,980.21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82.93	12,4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912.21	0.00	2,912.2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01	3,19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60	3,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64	6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680.64	1,6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840.32	8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63.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5.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7.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35.28	本年支出合计	20,835.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835.28	支出总计	20,835.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35.28	17,855.07	2,980.21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463.14	12,482.93	2,980.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01	3,199.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35.28	735.2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20402]公安	15,463.14	12,482.93	2,980.2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60	3,146.60	0.00
[20808]抚恤	31.40	31.4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37.85	1,437.85	0.00
[2040201]行政运行	12,482.93	12,482.93	0.00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0.00	68.00
[2040220]执法办案	2,912.21	0.00	2,912.2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64	625.6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64	1,680.6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32	840.3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1.40	31.4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	21.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5.28	735.2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37.85	1,437.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855.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03.69
[30101]基本工资	2,429.02
[30102]津贴补贴	4,946.45
[30103]奖金	3,128.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0.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1
[30113]住房公积金	1,437.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34
[30201]办公费	923.04
[30228]工会经费	136.55
[30229]福利费	10.7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8.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04
[30301]离休费	20.66
[30302]退休费	604.98
[30305]生活补助	31.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80.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21
[30201]办公费	1,864.21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3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00
[310]资本性支出	6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6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23.00	3,423.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36.00	23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3.00	23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8.00	6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0	16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855.07	17,855.07	17,855.07	0.00	0.00	0.00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7,855.07	17,855.07	17,855.07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429.02	2,429.02	2,429.02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946.45	4,946.45	4,946.45	0.00	0.00	0.00
奖金	3,128.52	3,128.52	3,128.52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64	1,680.64	1,680.64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840.32	840.32	840.32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28	735.28	735.28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1	21.01	21.01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437.85	1,437.85	1,437.85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60	384.60	384.60	0.00	0.00	0.00
办公费	923.04	923.04	923.0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36.55	136.55	136.55	0.00	0.00	0.00
福利费	10.77	10.77	10.77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58.98	358.98	358.98	0.00	0.00	0.00
离休费	20.66	20.66	20.66	0.00	0.00	0.00
退休费	604.98	604.98	604.98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31.40	31.40	31.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80.21	2,980.21	2,980.21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2,980.21	2,980.21	2,980.21	0.00	0.00	0.00	0.00	
反恐办案（业务）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反恐怖基础工作，继续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的监管力度，做好辖区重点部位防控检查工作，及时化解涉疆人员的矛盾纠纷。进一步配备专业装备，落实基础硬件设施保障。
反诈办案（业务）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扎实开展“靖阳”行动、“断卡”等各类专项行动，全力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抓好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揭阳市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组织、指导、推进“全民反诈”行动，严打严控涉“两卡”犯罪，各功能组合力攻坚、联勤作战，全面深化反诈重点工作。目标3：深入开展反电诈宣传战，多措并举，遏制案件高发势头，提升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
禁毒专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禁毒管控和社会化管理工作、继续保持对涉毒案件、人员的高压打击态势，巩固禁毒成果。
区派出所工作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开展“反诈行动”、“百日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组织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经济犯罪案件，打击走私行为，打击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抓好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揭阳市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扫黑除恶办公费、办案费和业务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开展“靖阳”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紧紧围绕“清彻底、清到底、清干净”总体目标，深挖起底群众举报线索，提升涉黑恶案件办理质效，全力督捕追逃、拔钉追逃、重点案件攻坚抓好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揭阳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公安办案（业务）费	2,647.21	2,647.21	2,647.21	0.00	0.00	0.00	0.00	打击涉“黄赌”违法犯罪方面，整合警种资源，强化破案攻坚，坚决打击侦办一批组织强迫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网络赌博、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在境内境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黄赌大要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及非法网站，打掉一系列隐藏深、危害大的犯罪链条，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和涉黑恶势力团伙，严肃查处一批“保护伞”，查缴一批涉案资产，整治一批重点治安问题地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公务用车购置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公安机关可使用警用汽车数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2、淘汰老旧警用车辆，保障车辆使用安全性，增强民辅警满意度，使暖警爱警工作落到实处；3、提高出警效率，增强民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为打造平安揭阳增加力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835.28万元，比上年增加2,945.92万元，增长1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有一宗案件非税收入预计达3000万元以上，业务经费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0,835.28万元，比上年增加2,945.92万元，增长1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非税收入预计达3000万元以上，业务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6万元，比上年增加70.9万元，增长42.9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购置公车，本年度需购置业务用车3辆，预算金额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8万元，比上年增加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68万元，增长4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长29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较低，预计本年度接待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23万元,比上年增加2,615.33万元,增长32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预计达3000万元以上,各项业务开支会随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26.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528平方米,车辆5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业务用车及其他专用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执法办案车辆购置	68	为扎实开展“靖阳2024”“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需更新业务用车购置,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